

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中

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

收件日期：113 年 9 月 10 日(二) 當日上午 10 時~下午 3 時止

收件地點：美術科辦公室（藝術大樓三樓）

一、 徵件內容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...備註:1 徵件內

容尺寸~ 請參考 (附件 1):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) 2.交件

時，請將徵件作品資料表請自行列印填寫(附件 2)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。

類 別	參賽作品規格
西畫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100~200字作品介紹。
書法類	1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
平面設計類	1.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100~200字作品介紹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片。 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4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100~200字作品介紹。
水墨畫類	1.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

	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100~200字作品介紹。
版畫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x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4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100~200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)。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2公分內為宜	

作品資料表

就讀年級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
高一	中英文皆可	正確格式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例:2006 年 3 月 21 號出生 請輸入 2006/03/21	輸入'男'或'女'
高二				
高三				

參賽題目	指導老師	作品說明	聯絡電話	e-mail
中英文皆可	中英文皆可	100-200 字 中英文皆可 高中職(書法類)不需填寫		

二、 退件時間：113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~下午 3 時止，聽廣播退件。

退件地點：美術科辦公室（藝術大樓三樓）

聯 絡 人：美術科辦公室

朱晶明老師(02-28914131#分機 8300)

E-mail:0280@fhsh.tp.edu.tw

三、入選作品須自行裱框(裱褙)。入選後會另行通知再行裝裱。

~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參加~